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與防制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應依有關法律、行政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雇人及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人，並實際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其範圍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中所列重大消息事項。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中所列之重大訊息事項。
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第五條 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六條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其職權如下：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前項本作業程序中規範對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無關之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 第八條 本公司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以資料袋密封，並註明相關機密字樣。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密碼或適當權限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十條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外公開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四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應視情況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違反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第十七條 公司決策相關人員知悉足夠成重大資訊之事實，應即時向專責單位反映，並由專責單位儘速判定是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通知公司內部人。
-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